

海盐佳田制笔厂年产
3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0 年)第 117 号

建设单位：海盐佳田制笔厂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海盐佳田制笔厂

法人代表：孙金良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余小莉

海盐佳田制笔厂

电话：13666789628

传真：/

邮编：314300

地址：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

凤凰社区洪明7组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水源及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更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16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执行标准	19
6.2 噪声执行标准	19
6.3 固废参照标准	20
6.4 总量控制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7.2 环境质量监测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资质	2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2 总结论	29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0] 166 号“关于海盐佳田制笔厂年产 3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附件 2、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 2020 年 10 月用水统计表
- 附件 5、企业固废产生统计表
-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7、危废协议
- 附件 8、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1485）
- 附件 9、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和营业资质

1 验收项目概况

海盐佳田制笔厂年产 3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凤凰社区洪明 7 组，租赁海盐凯陆电子有限公司 1333.4 平方米厂房。项目主要采用铜棒为主要原料，经车削加工、成品、品检等工艺，现企业购置数控车床、自动冲床、台式钻床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万件笔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海盐佳田制笔厂年产 3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1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以“嘉环盐建[2020]166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海盐佳田制笔厂年产 3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受海盐佳田制笔厂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11、《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 浙环发〔2009〕89 号）；
-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 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3、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盐佳田制笔厂年产 3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 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0]166 号“关于海盐佳田制笔厂年

产 3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9 月 14 日。

15、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海盐佳田制笔厂年产 3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凤凰社区洪明 7 组。本项目东侧紧邻嘉兴鸿茂科技有限公司，再往东为元通新居民公寓商住楼；南侧紧邻镇中路，隔路为碧桂园海上公元商住楼，再往南为凤新小区，距厂界最近距离为 50m；西侧为海盐凌通电子有限公司，再往西为规划空地，西南侧为嘉兴美可泰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华润雪花啤酒（嘉兴）有限公司，海盐耀庆紧固件有限公司等企业。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凤凰社区洪明 7 组。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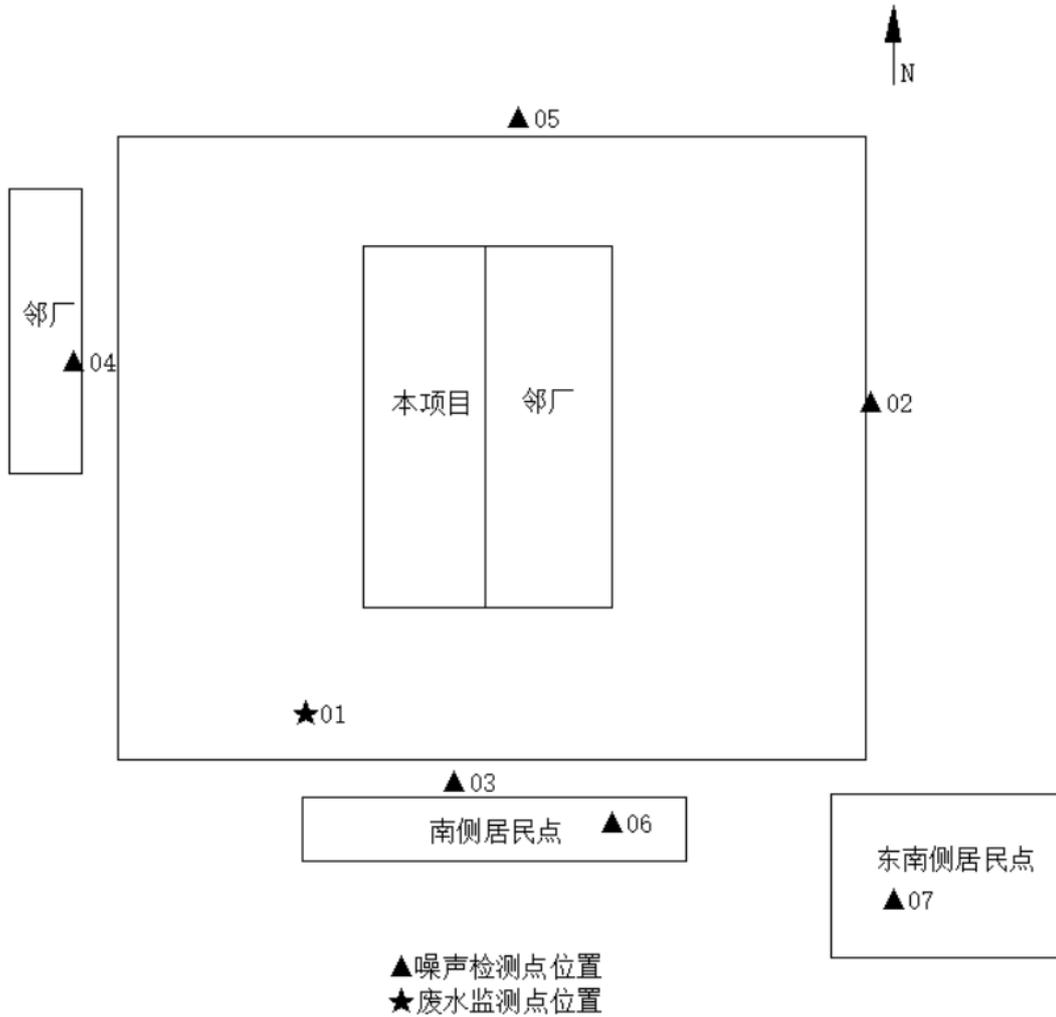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海盐佳田制笔厂年产 3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年产笔件 3000 万件	年产笔件 3000 万件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凤凰社区洪明 7 组。	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凤凰社区洪明 7 组。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海盐县供水系统提供。	本项目用水由海盐县供水系统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应。
	供热	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作为能源	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作为能源
总投资概算	207.3 万元	总投资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6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海盐佳田制笔厂年产 3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相符情况
1	自动车床	30	30	一致
2	数控车床	5	3	-2 台
3	半自动车床	5	5	一致
4	仪表车床	80	80	一致
5	冲床	1	1	一致

6	钻床	4	4	一致
7	砂轮机	10	10	一致
8	金属清洗槽	1	1	一致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海盐佳田制笔厂年产 3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0 年 10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铜棒	300 t	21t	252t
2	切削液	20 t	1.02t	12.24t
3	金属清洗粉	180 kg	12kg	144 kg
4	砂轮片	40 个	1 个	12 个
5	机油	0.05 t	0.007t	0.084t

注：企业主要产品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海盐佳田制笔厂年产 3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清洗液配比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海盐佳田制笔厂年产 3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 2020 年 10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0 年 10 月	26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0 年 10 月的自来水用水量为 26 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312t。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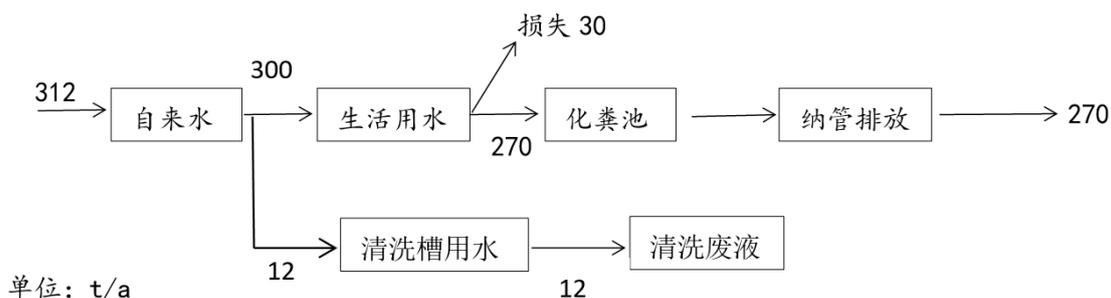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笔件。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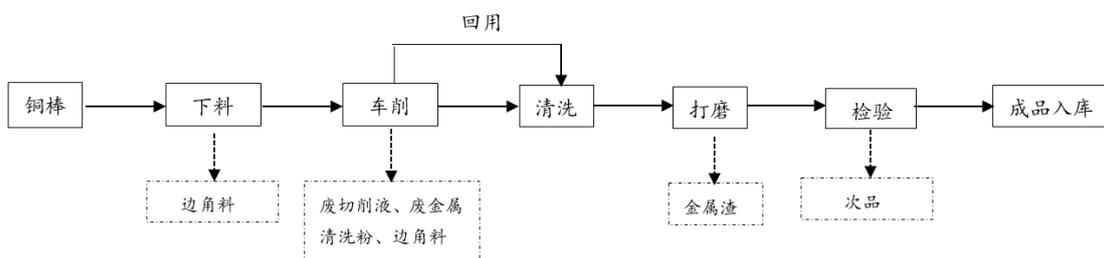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下料。根据产品要求不同，铜棒利用冲床进行下料，将铜棒切成需要的尺寸大小，冲压成型，以便后续生产加工，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2、车削。根据产品设计方案，将冲压件利用数控车床、自动车床、仪表车床进行车削加工，该过程主要包括车、铣、钻三种类型的机械加工，主要表现为车外圆、内孔，铣平面、沟槽以及钻孔。过程中使用切削液润滑，会产生废切削液、回用的金属清洗粉及边角料。

3、清洗。金属清洗粉和水以 1:99 的比例进行调配，将调配好的清洗液对车削完的工件进行清洗，清洗时间约为 1 个小时，清洗温度为 60-70℃，洗去工件表面的切削液，清洗后剩余的金属清洗液回用于车削加工，最后和废切削液一起半年更换一次。清洗槽中有少量清洗沉渣产生。

4、打磨。利用砂轮机将工件的边缘磨光。

5、检验。检验成功后包装入库即可。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性质、设备、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控车床相比环评减少 2 台，实际现有设备能达到设计生产能力。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等	排海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4.1.2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并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切削液、废金属清洗液、废包装桶、废油、次品、含油抹布及手套、金属渣、废砂轮片、清洗槽渣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2、4-3。

表 4-2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危废代码
1	废砂轮片	机加工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2	废切削液	切削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900-006-09
3	废金属清洗液	清洗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900-399-35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5	废油	设备维护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900-249-08
6	清洗槽渣	清洗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336-064-17
7	含油抹布、手套	机修和设备擦拭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8	金属渣	机加工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9	边角料	下料、车削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10	次品	检验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2020年10月产生量)(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砂轮片	0.00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切削液	0	产生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废金属清洗液	0	产生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废包装桶	0.02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废油	0	产生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清洗槽渣	0	产生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含油抹布、手套	0.00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8	金属渣	12	由厂家回收置换
9	边角料		
10	次品		
11	生活垃圾	0.4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我公司已建成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存放金属渣、边角料、次品；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废切削液、废金属清洗液、废包装桶、废油、清洗槽渣，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的安全员，实行双人双锁制度，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贮存有废包装桶。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设置防渗漏托盘铺设环氧地坪漆。



图 4-1 本项目危废仓库图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海盐佳田制笔厂年产 3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生产班制为常白班（8 小时），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5%，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
噪声治理	2
固废处置	4
合计	6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海盐佳田制笔厂年产 3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如下：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5.1.1.1 废水

经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全部废水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在此基础上，项目废水对附近地表水无影响，对纳污水体（杭州湾）影响较小。

5.1.1.2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治理后对厂界影响不大，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在厂界噪声达标的基础上，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5.1.1.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油、废金属清洗液、废切削液、清洗槽渣和废包装桶。要求企业应将危废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规定。次品、边角料、金属渣、废砂轮片收集后外卖处理，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职工生活	CODcr NH ₃ -N 总氮	1、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大气污染物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切削	废切削液	危废必须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企业必须进行申报登记，建设符合标准的专门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	本项目废切削液、废金属清洗液、废油、清洗槽渣暂未产生，产生后和废包装桶一起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次品、金属渣由厂家回收置换；废砂轮片、含油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清洗	废金属清洗液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废油		
		清洗槽渣	铜、废金属清洗液		
	一般固废	下料、车削	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处理	
		检验	次品		
		机加工	金属渣		
		机加工	废砂轮片		
		机修和设备擦拭	含油抹布、手套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要求本项目尽可能选择噪声较小的生产设备；加强各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声源的强度；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高噪声设备，避免将噪声源强高的生产设备布置在厂界附近。	本项目企业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并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0] 166 号“关于海盐佳田制笔厂年产 3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1。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凤凰社区洪明 7 组（原厂区内），租赁海盐凯陆电子有限公司厂房约 1333 平方米，项目以铜棒为主要原料，经车削加工、成品、品检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数控车床、自动车床、台式钻床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万件笔件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与环评批复一致。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已落实。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总氮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 B 等级要求。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东南侧居民点、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6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废切削液、废金属清洗液、废油、清洗槽渣暂未产生，产生后和废包装桶一起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次品、金属渣由厂家回收置换；废砂轮片、含油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总氮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 B 等级要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	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18918-2002《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	50
悬浮物	400	/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	1
总氮	/	/	70	15
氨氮	/	35	/	5
总磷	/	8	/	0.5

6.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东南侧居民点、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2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东南侧居民点、 南侧居民点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6.3 固废参照标准

危险废物排放标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6.4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盐佳田制笔厂年产 3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149 吨/年、氨氮 0.0015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0] 166 号“关于海盐佳田制笔厂年产 3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东南侧居民点和南侧居民点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敏感点噪声	东南侧居民点、南侧居民点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 (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总氮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噪声	噪声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已检定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3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3	已检定
	气温	温湿度计	WSB-1	YQ-63-03	已检定
	风速	数字风速仪	QDF-6	YQ-68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 网口	2020 年 10 月 19 日	7.87	7.87	0	≤0.05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76	276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0.4	30.7	0.49%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4.22	4.20	0.24%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69	70	0.72%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9.62	9.68	0.31%	≤10%	符合要求
总氮 (mg/L)			33.1	32.9	0.30%	≤10%	符合要求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 网口	2020 年 10 月 20 日	7.71	7.71	0	≤0.05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68	268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3.6	33.9	0.44%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4.36	4.38	0.23%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72	70	1.41%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9.06	8.93	0.72%	≤10%	符合要求
总氮 (mg/L)			35.6	35.5	0.14%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0148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8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海盐佳田制笔厂年产 3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20.10.19		2020.10.20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笔件	9 万件	90%	9.1 万件	91%	3000 万件	10 万件

注：① 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 B 等级要求。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10.19	9:04	微黄、微浑	7.95	283	33.8	30.0	4.26	67	10.32
		11:13	微黄、微浑	7.99	273	34.3	28.9	4.30	64	10.13
		13:49	微黄、微浑	7.95	266	33.4	29.4	4.34	60	9.48
		15:51	微黄、微浑	7.87	276	33.1	30.4	4.22	69	9.62
			微黄、微浑	7.87	276	32.9	30.7	4.20	70	9.68
平均值/范围				7.87-7.99	275	33.5	29.9	4.26	66	9.85
执行标准				6~9	500	7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10.20	9:02	微黄、微浑	7.74	270	35.9	34.5	4.46	74	14.64
		11:09	微黄、微浑	7.69	261	37.2	32.5	4.48	67	14.12
		13:11	微黄、微浑	7.65	275	35.1	32.9	4.42	69	9.38
		15:04	微黄、微浑	7.71	268	35.6	33.6	4.36	72	9.06
			微黄、微浑	7.71	268	35.5	33.9	4.38	70	8.93
平均值/范围				7.65-7.74	268	35.9	33.5	4.42	70	11.23
执行标准				6~9	500	7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1485)。

9.2.1.2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东南侧居民点、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02	2020.10.19	生产性噪声	11:01	63	65	达标	/	/	/	/
厂界南▲03		生产性噪声	11:05	63	65	达标	/	/	/	/
厂界西▲04		生产性噪声	11:09	63	65	达标	/	/	/	/
厂界北▲05		生产性噪声	11:16	58	65	达标	/	/	/	/
南侧居民点▲06		社会生活噪声	11:21	50	60	达标				
东南侧居民点▲07		社会生活噪声	11:25	52	60	达标	/	/	/	/
厂界东▲02		2020.10.20	生产性噪声	10:44	63	65	达标	/	/	/
厂界南▲03	生产性噪声		10:50	62	65	达标	/	/	/	/
厂界西▲04	生产性噪声		10:57	63	65	达标	/	/	/	/
厂界北▲05	生产性噪声		11:04	58	65	达标	/	/	/	/
南侧居民点▲06	社会生活噪声		11:16	50	60	达标				
东南侧居民点▲07	社会生活噪声		11:22	52	60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1485）。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全厂年用量为 312 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全厂污水产生量为 270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272mg/L、氨氮 31.7mg/L）、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4。

表 9-4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73	0.008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135	0.0014

综上表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73 吨/年、氨氮 0.008 吨/年，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35 吨/年、氨氮 0.0014 吨/年。

3、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盐佳田制笔厂年产 3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149 吨/年、氨氮 0.0015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0] 166 号“关于海盐佳田制笔厂年产 3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废水量：270 t/a、化学需氧量 0.0135 吨/年、氨氮 0.0014 吨/年。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 B 等级要求。

10.1.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东南侧居民点、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10.1.3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废切削液、废金属清洗液、废油、清洗槽渣暂未产生，产生后和废包装桶一起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次品、金属渣由厂家回收置换；废砂轮片、含油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1.4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盐佳田制笔厂年产 3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149 吨/年、氨氮 0.0015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0]166 号“关于海盐佳田制笔厂年产 3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废水量：270 t/a、化学需氧量 0.0135 吨/年、氨氮 0.0014 吨/年。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盐佳田制笔厂年产 3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凤凰社区洪明 7 组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412 笔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笔件 3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笔件 3000 万件		环评单位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0】1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7.3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4.82			
	实际总投资	12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6		所占比例 (%)	5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4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海盐佳田制笔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773128890L		验收时间	2020.10.19-2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70						+270
	化学需氧量						0.0135						+0.0135
	氨氮						0.0014						+0.001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VOCs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0〕166号

关于海盐佳田制笔厂年产 3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海盐佳田制笔厂：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海盐佳田制笔厂年产 3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佳田制笔厂年产 3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凤凰社区洪明 7 组（原厂区内），总投资 207.3 万元，租赁海盐凯陆电子有限公司厂房约 1333 平方米，项目以铜棒为主要原料，经车削加工、成品、品检等技术或工艺，

购置数控车床、自动车床、台式钻床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万件笔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4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望海街道，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0年9月14日印发

附件 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自动车床	/	30
2	数控车床	/	3
3	半自动车床	/	5
4	仪表车床	/	80
5	冲床	/	1
6	钻床	/	4
7	砂轮机	/	10
8	金属清洗槽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3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实际消耗量 (2020 年 10 月) (t)
1	铜棒	21
2	切削液	1.02
3	金属清洗粉	12 kg
4	砂轮片	1
5	机油	0.007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4

用水统计表

海盐佳田笔件厂年产 3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 2020 年 10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0 年 10 月	26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产生工序	2020年10月实际产生量 (t)
1	废砂轮片	一般固废	机加工	0.001
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切削	0
3	废金属清洗液	危险废物	清洗	0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0.02
5	废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0
6	清洗槽渣	危险废物	清洗	0
7	含油抹布、手套	一般固废	机修和设备擦拭	0.001
8	金属渣	一般固废	机加工	12
9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车削	
10	次品	一般固废	检验	
1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0.45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盐佳田制笔厂年产 3000 万件笔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盐佳田制笔厂
现场监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0 年 10 月 19 日 笔件：9 万套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笔件：9.1 万套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海盐佳田制笔厂

合同签订地：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废物名称：废切削液 废物代码：HW09 (900-006-09) 数量：4 吨

废物名称：废金属清洗液 废物代码：HW35 (900-399-35) 数量：4 吨

废物名称：废包装桶 废物代码：HW08 (900-249-08) 数量：1 吨

废物名称：废油 废物代码：HW09 (900-006-09) 数量：5 吨

废物名称：清洗槽渣 废物代码：HW17 (336-064-17) 数量：1 吨

二、收费标准：转移总量 1 吨以内总处置费 20000 元，超出部分按 8000 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

1、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向甲方关于危废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如网上申报指导服务、危废化验成分服务、危废标签、分类处置指导等）。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的指导。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一定吨数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危废处置方案。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

1、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3、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 F- 含量不大于 0.5%, Cl- 含量不大于 3%, S- 含量不大于 2%,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6, 硫>4, 铬>2.5,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 均不予接收

五、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装车甲方负责运输, 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 3000 元 (该费用不予退还, 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 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环保部门批准后, 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五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 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 乙方经审核无误后, 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 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 不得无故变更合同, 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 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乙方(章):

海盐佳田制笔厂

公司地址: 海盐县望海街道镇中路

38号1幢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 1208050019200255903

邮编: 321100

电话/传真: 0579-89015101

法人/委托代理人: 肖书明

日期: 年 月 日

邮编: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孙金良

日期: 年 月 日



报告编号: HJ-201485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海盐佳田制笔厂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海盐佳田制笔厂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九、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海盐佳田制笔厂		
委托单位地址	海盐县望海街道镇中路 38 号 1 幢		
受检单位	海盐佳田制笔厂		
受检单位地址	海盐县望海街道镇中路 38 号 1 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接收日期	2020 年 10 月 19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0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
检测地点	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表 3、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10.19	9:04	微黄、微浑	7.95	283	33.8	30.0	4.26	67	10.32
		11:13	微黄、微浑	7.99	273	34.3	28.9	4.30	64	10.13
		13:49	微黄、微浑	7.95	266	33.4	29.4	4.34	60	9.48
		15:51	微黄、微浑	7.87	276	33.1	30.4	4.22	69	9.62
			微黄、微浑	7.87	276	32.9	30.7	4.20	70	9.68
	2020.10.20	9:02	微黄、微浑	7.74	270	35.9	34.5	4.46	74	14.64
		11:09	微黄、微浑	7.69	261	37.2	32.5	4.48	67	14.12
		13:11	微黄、微浑	7.65	275	35.1	32.9	4.42	69	9.38
		15:04	微黄、微浑	7.71	268	35.6	33.6	4.36	72	9.06
			微黄、微浑	7.71	268	35.5	33.9	4.38	70	8.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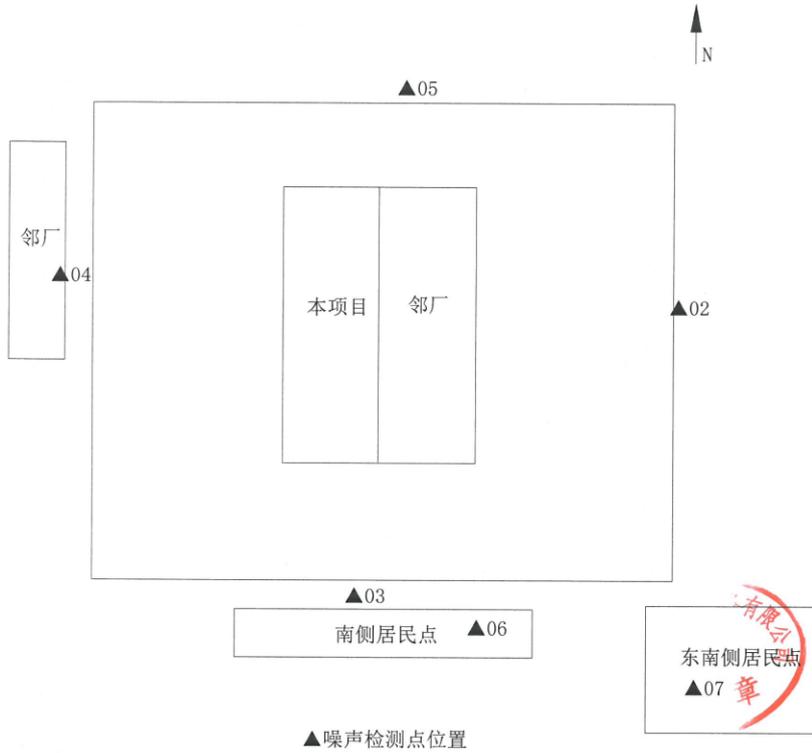
表 4、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02	2020.10.19	生产性噪声	11:01	63	/	/	/	/
厂界南▲03		生产性噪声	11:05	63	/	/	/	/
厂界西▲04		生产性噪声	11:09	63	/	/	/	/
厂界北▲05		生产性噪声	11:16	58	/	/	/	/
南侧居民点▲06		社会生活噪声	11:21	50	/	/	/	/
东南侧居民点▲07		社会生活噪声	11:25	52	/	/	/	/
厂界东▲02		2020.10.20	生产性噪声	10:44	63	/	/	/
厂界南▲03	生产性噪声		10:50	62	/	/	/	/
厂界西▲04	生产性噪声		10:57	63	/	/	/	/
厂界北▲05	生产性噪声		11:04	58	/	/	/	/
南侧居民点▲06	社会生活噪声		11:16	50	/	/	/	/
东南侧居民点▲07	社会生活噪声		11:22	52	/	/	/	/



海盐佳田制笔厂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沈马华
编制日期: 2021.12.16

审核人: 蔡子
审核日期: 2021.12.16

批准人: 蔡子
批准日期: 2021.12.26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副本)

3307000102

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绍兴市越城区

此证件仅限在危险废物使用
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再次复印本证无效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HW49 其他废物	910-041-49 (产品(仅限于工业用途, 不得流入生活领域))	43500	综合利用
HW02 无机废物	272-004-02, 270-001-02, 275-007-02, 265-103-13, 900-013-13		综合利用
HW13 危险废物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5-17		综合利用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772-003-18 (仅限于含金属、非金属、非金属或金属含量大于2%的废液残渣; 危险废物企业产生的标准除外)	115500	综合利用
HW18 废有机溶剂	772-003-18 (仅限于含金属、非金属、非金属或金属含量大于2%的废液残渣; 危险废物企业产生的标准除外)		综合利用
HW32 含铜废物	304-001-22, 321-101-22, 307-004-22, 307-005-22, 307-051-22		综合利用
HW35 含砷废物	336-103-23, 900-021-23, 314-001-34, 330-105-34, 307-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5-34, 900-308-34, 900-309-34		综合利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HW35 废碱	261-050-35, 900-352-35, 900-399-35		收集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		收集
HW46 含砷废物	261-087-46, 394-005-46, 900-037-46		收集
HW49 其他废物	802-006-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11-49 (仅限于处理废液(废液))	15000	综合利用
HW50 废卤化物	251-016-50, 251-017-50, 251-018-50, 251-019-50, 261-151-50, 261-152-50, 261-153-50, 261-154-50, 261-155-50, 261-150-50, 261-157-50, 261-158-50, 261-159-50, 261-160-50, 261-161-50, 261-162-50, 261-163-50, 261-164-50, 261-165-50, 261-166-50, 261-167-50, 261-168-50, 261-169-50, 261-170-50, 261-171-50, 261-172-50, 261-173-50, 261-174-50, 261-175-50, 261-176-50, 261-177-50, 261-178-50, 261-179-50, 261-180-50, 261-181-50, 261-18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900-020-19	145500	综合利用
HW49 含金属废液	900-020-19		综合利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量/年	性质
0906 含有卤素有机溶剂的废液	990-401-06, 990-402-06	3500	危险
	990-404-06, 990-405-06, 990-406-06, 990-407-06, 990-408-06, 990-409-06, 990-410-06		
0908 废有机溶剂	071-001-08, 071-002-08	3500	危险
	072-001-08, 251-001-09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990-199-08, 990-200-08		
	990-201-08, 990-203-08		
	990-204-08, 990-205-08		
	990-209-08, 990-210-08		
990-211-08, 990-212-08			
990-213-08, 990-214-08			
990-215-08, 990-216-08			
990-217-08, 990-218-08			
990-219-08, 990-222-08			
990-249-08			
0909 废有机溶剂	990-005-09, 990-006-09, 990-007-09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量/年	性质	
09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271-002-02	13000	危险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2-02, 272-003-02			
	272-004-02, 272-004-02			
	272-005-02, 272-006-02			
	272-007-02, 272-007-02			
	272-008-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5-02			
	263-008-04, 263-009-04			危险
	263-010-04, 263-011-04			
	251-013-11, 252-001-11			危险 HW11 HW12 HW13 HW14 HW15 HW16 HW17 HW18 HW19 HW20 HW21 HW22
	252-002-11, 252-003-11			
	252-004-11, 252-005-11			
	252-006-11, 252-007-11			
252-008-11, 252-009-11				
252-010-11, 252-011-11				
252-012-11, 252-013-11				
252-014-11, 252-015-11				
252-016-11, 446-001-11				
446-002-11, 446-003-11				
261-008-11, 261-011-11				
261-012-11, 261-015-11				
261-018-11, 261-019-11				
261-020-11, 261-025-11				
261-027-11, 261-028-11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行业	行业
HW13 废机 油及其 混合物	261-033-11, 261-032-10	C27	C27
	261-035-11, 261-034-11		
	261-035-11, 261-100-11		
	261-101-11, 261-102-11		
	261-105-11, 261-106-11		
	261-107-11, 261-108-11		
	261-109-11, 261-110-11		
	261-111-11, 261-112-11		
	261-112-11, 261-114-11		
	261-115-11, 261-116-11		
	261-117-11, 261-118-11		
	261-119-11, 261-121-11		
	261-123-11, 261-124-11		
	261-125-11, 261-126-11		
	261-127-11, 261-128-11		
261-129-11, 261-130-11			
261-131-11, 261-132-11			
261-133-11, 261-134-11			
261-135-11, 261-136-11			
261-137-11, 261-138-11			
261-139-11, 261-140-11			
261-141-11, 261-142-11			
261-143-11, 261-144-11			
261-145-11, 261-146-11			
261-147-11, 261-148-11			
261-149-11, 261-150-11			
261-151-11, 261-152-11			
261-153-11, 261-154-11			
261-155-11, 261-156-11			
261-157-11, 261-158-11			
261-159-11, 261-160-11			
261-161-11, 261-162-11			
261-163-11, 261-164-11			
261-165-11, 261-166-11			
261-167-11, 261-168-11			
261-169-11, 261-170-11			
261-171-11, 261-172-11			
261-173-11, 261-174-11			
261-175-11, 261-176-11			
261-177-11, 261-178-11			
261-179-11, 261-180-11			
261-181-11, 261-182-11			
261-183-11, 261-184-11			
261-185-11, 261-186-11			
261-187-11, 261-188-11			
261-189-11, 261-190-11			
261-191-11, 261-192-11			
261-193-11, 261-194-11			
261-195-11, 261-196-11			
261-197-11, 261-198-11			
261-199-11, 261-200-11			
261-201-11, 261-202-11			
261-203-11, 261-204-11			
261-205-11, 261-206-11			
261-207-11, 261-208-11			
261-209-11, 261-210-11			
261-211-11, 261-212-11			
261-213-11, 261-214-11			
261-215-11, 261-216-11			
261-217-11, 261-218-11			
261-219-11, 261-220-11			
261-221-11, 261-222-11			
261-223-11, 261-224-11			
261-225-11, 261-226-11			
261-227-11, 261-228-11			
261-229-11, 261-230-11			
261-231-11, 261-232-11			
261-233-11, 261-234-11			
261-235-11, 261-236-11			
261-237-11, 261-238-11			
261-239-11, 261-240-11			
261-241-11, 261-242-11			
261-243-11, 261-244-11			
261-245-11, 261-246-11			
261-247-11, 261-248-11			
261-249-11, 261-250-11			
261-251-11, 261-252-11			
261-253-11, 261-254-11			
261-255-11, 261-256-11			
261-257-11, 261-258-11			
261-259-11, 261-260-11			
261-261-11, 261-262-11			
261-263-11, 261-264-11			
261-265-11, 261-266-11			
261-267-11, 261-268-11			
261-269-11, 261-270-11			
261-271-11, 261-272-11			
261-273-11, 261-274-11			
261-275-11, 261-276-11			
261-277-11, 261-278-11			
261-279-11, 261-280-11			
261-281-11, 261-282-11			
261-283-11, 261-284-11			
261-285-11, 261-286-11			
261-287-11, 261-288-11			
261-289-11, 261-290-11			
261-291-11, 261-292-11			
261-293-11, 261-294-11			
261-295-11, 261-296-11			
261-297-11, 261-298-11			
261-299-11, 261-300-11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行业	行业
HW13 废机 油及其 混合物	900-250-12, 900-251-12	C27	C27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HW13 有机 树脂类废物	265-101-13, 265-102-13	C27	C27
	265-103-13, 265-104-13		
HW19 其他 废物	900-014-49, 900-015-49	C27	C27
	900-451-49		
	900-038-49, 900-040-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3-49, 900-044-49		

有效期 五年
12019年五月九日 到 2024年五月八日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年五月八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浙江 温州市 生态环境局 印制